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字第7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燕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邱群傑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許卓敏律師
　　賴志凱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元生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訴訟代理人　黃維俊
　　張瀚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 條、第44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係於民國111 年12 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期間自第一審判決送達生效，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111 年12 月9日起，算至同年

月28日止（上訴人住居原法院所在地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），即告屆滿。乃上訴人遲至同年月29日始向原法院提出上訴狀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 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